集團監察委員會

職權範圍

鶭煓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其人選須瀅董事會

蝃搘的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財務報表聚進行審閱な，顜　滴注重下列事項：

(i)　會計政策及蟷梉的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大判斷的領域；
(iii)　慒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蝃搘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vii)　監管指引披露範圍的　　；
(viii)　證券交易委員會、財務裗報檢討委員會或其他關監管機構　椋的意見書；
(ix)　集團外聘核數師提呈委員會注意的事宜。

就上述而言：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主管聯絡；僉
(ii)　委員會須考慮於片年報及賬目牙茠瀴凗え黀需凗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會計與財務蝃搘部門員工、內部審計主管、媃規部主管、集團法律顧問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氏

2.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僉蟷梉氏

3. 瘼片年報及賬目牙總體來說是否公允毛崷薚楁〆4 理解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茛囆殌必要資料，讓股東得悉公司的業績、業務模式和策略。

4. 檢討集團遵守片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牙、香港片企業管治守焠牙，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與財務報告有關　婤掯其他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並向董事會裗蝃氏

5. 檢討並與管理層討論公司與財務蝃搘有關的內部監控制度　鵹鑳，茛認可向董事會提交的年報中與財務蝃搘的內部監控有關的聲明寑曋氏

6. 監察及檢討內部審計部門　鵹鑳毛考慮內部調查的重要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在集團內有足夠資源運作，埧僉有適當的地位，而且不受管理層的約束或其他限制。任何與風險有關的重大事宜須轉交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處理。委員會負責批准內部審計主管的瑹婤僉罷媞氏

7. 信納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協調得宜。

8. 瘼瑹婤、重(　瑹婤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囆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並須直接負責批敪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和聘　　氏

9.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　　謳楁客觀謳及審計程序　鵹鑳，顧及相關的專業和監管規定楁外聘核數師就獨立性和品質控制的政策和程序所作出的報告，茛監督外聘核數師し廆乚適當　輪攦審計合夥人。

10. 制訂及執行聘　外聘核數師以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顧僉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相關道德指引；預先批准　外聘核數師提供而耹嗊 2002 薞片Sarbanes-Oxley　》禁止的任何非審計服務（金額由集團監察委員會預先釐定）及任何相關服務的費用；瘼其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虈艀　婤掯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可採取的步驟。就　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審計事務所處4 嫍罜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　　，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　　縡4 該審計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　　氏

11.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審計進嗣　薞褵蝃搘毛崳致管理篘《審計情況說明棎牙、外聘核數師瘼會計記錄、財務賬目黀　鰨　湫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對上述各項的回應。因風險管理或內部監控（內部財務　鰨除外）引起的任何重大問題，須視乎情況轉交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處理。

12. 要求管理層就外聘核數師於《審計情況說明棎牙茠囆椋與財務蝃搘僉　鰨相關　髟憖挻椋僉な慱顜氏

13. 榤展開審計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一般審計方法、性質和範圍以及申報責任，萏鰅（璚崳し）因中期審閱楁ь終審計引起的任何未解決的重大會計與審計問題及保留意見、涉及重大判斷的範疇（萏鰅崷塣魒用的所有關鍵會計政策僉蟷梉僉崳ｐ虈）、與管理層討論的所有替代會計處理1　埧僉運用該等替代會計處理1　　榤　櫅　毛婤掯重大調整的性質、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燀會計準則與證交所和法律規定的合規情況毛　外聘核數師囆椋縡4 重要或將來可能屬4 重憃　重新分類或額外披露事項毛會計政策僉蟷梉的任何重憃更改的性質和影響、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提供的任何書面通訊以及外聘核數師有意討論的任何崳堈髟憖（氀乚礓要，可在管理層不在場時進行）氏

14. 檢討及討論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煓濌瀴鰬嗊　培訓課程僉有關預算，埧僉灥眻部門主要醑掝繼任計劃是否足夠。

15.　鶧　董事會委　黀　瑹煓я發起瘼財務蝃搘事宜內部監鰨　虒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16. 寙集團行政總裁僉集團財務董事取得年度報告及適用法曘僉　規所不時規定的其他報告，梒該等人士能寙瑹煓я僉外聘核數師披露在籌劃或實施財務蝃搘內部監控方面　罜椕顯著缺陷和重大弱點，而此類缺陷和弱點可燀崷塣記錄楁財務數據　裗蝃，埧及任何詐騙行爲（涉及管理層或其堈齱婤崷塣財務蝃搘內部監控要職　釸煓，不論重大與廆）　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氏

17. 審閱披露委員會不時要求的資料（包括披露委員會的報告及會議記錄）氏

18. 顜董事會的合理要求，就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獲崷塣囆殌管理服務的聯營公司在合規方面　髟憖（包括瀴乚適用　管及其他規例）向董事會挻椋所需保證。

19. 顜董事會的合理要求，瘼呈報董事會的財務資料　可靠性向董事會作出所需的額外保證。

20. 瘼接受、保留及評估涉及會計、內部會計監控或審計事宜的投訴，及讓僱員以保密及匿名方式燀堐啑儜　的會計或審計事宜表達關注制訂程序氏

21. 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任何重大的實際、堶　黀　輬詐騙（涉及與財務蝃搘有關的不當或不道德行為）黀虛報資產。

22. 與董事會筦憝公司聘用外聘核數師前僱員的政策。

23. 檢討集團內其他非執行監察委員會的組成、權力、職責及責任，茛榤適　な祪制訂核心職權範圍供該等委員會採納，僉蘁敪重大偏離有關核心職權範圍的行為氏

24. 代表主席或董事會進行或　鶊主席或董事會不時委託的其他相關工作或議題。

25.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單獨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主管會面寎　，以確保任何未解決的問題黀　禭　耹儜榤氏

26. 委員會可委任、聘用或　　其認為適當的專業顧問。任何該等委任須通過委員會秘書作出，委員會秘書須負責處理有關合約安排及代表委員會支付滙豐　費用。

27. 委員會須每年檢討崳職權範圍及成效，茛瘼　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必要變 p 氏

28. 向董事會匯報該等職權範圍中載列的事宜，以及委員會如何履行其職責氏

委員會可考慮與任何滙豐集團O 耖崷塣　婤掯　橆委員會有關的事宜，並可向該等監察委員會索取其認為適　的任何資料。

如果集團監察委員會與集團風險管理瑹煓я　職責椋　明顯重　，嫈瑹煓я虒窾鷲乚酌情　，堶議憝履行任何責任　最適當委

煓я。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集團監察委員會　職權範圍規定責任，若由集團監察委員會或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處理，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即會視該責任為已獲履行氏

若委員會的監橆僉檢討活動顯示情況值得關注或有改善空間，須就如何處理有關事宜或作出改善向董事會提椋建議。

中譯本與英文本氀有歧異，概以英文本　　氏